

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

等 別：薦任

類科組：法制

科 目：立法程序與技術

一、立法裁量之意義為何？試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那些事項係屬立法裁量範圍？（25 分）

【擬答】：

(一)立法裁量，指關於制定如何內容之法律，立法者自可盱衡各方利益，反映各方意見後所有的判斷自由與選擇。「立法裁量」並非實定法的用語，而是違憲審查實務漸次運作所發展出來的概念，一般又可稱為「立法裁量權」，或「立法裁量事項」，指立法者得就何種事項為如何程序的規定。其與立法政策的區別，在於立法政策是一種方針或目的的選擇，而立法裁量是一種手段或技術的選擇。司法院大法官曾於釋字第 405 號解釋理由中謂：「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自不待言。」。

(二)屬立法裁量範圍事項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 釋字 228 號：

按憲法所定平等之原則，並不禁止法律因國家機關功能之差別，而對國家賠償責任為合理之不同規定。國家賠償法針對審判及追訴職務之上述特性，而為前開第 13 條之特別規定，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所必要，尚未逾越立法裁量範圍。

2. 釋字 302 號：

憲法第 16 條固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惟此項權利應依如何之程序行使，審級如何劃分，應否將第三審法院定為法律審，使司法訴訟程序之利用臻於合理，屬立法裁量問題，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妥為規定。

3. 釋字 315 號：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免稅範圍擴大至不以生產事業為限，係配合經濟發展之新情勢而為之立法裁量。

4. 釋字 369 號：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法律所定要件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減免繳納之優惠而言。至法律所定之內容於合理範圍內，本屬立法裁量事項。

5. 釋字 472 號：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應如何設計，則屬立法裁量之範圍。

6. 釋字 477 號：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人民犯內亂罪、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者，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上開條例適用對象明定為犯外患罪、內亂罪人民，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抵觸。

7. 釋字 502 號：

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合理差距，屬立法裁量事項。

8. 釋字 517 號：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制裁究採行政罰抑刑事罰，本屬立法機關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所為立法裁量之權限，苟未逾越比例原則，要不能遽指其為違憲。

9. 釋字 550 號：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所定之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例屬於立法裁量事項。

10. 釋字 737 號：

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之方式，究採由辯護人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之方式，或採法官提示、告知、交付閱覽相關卷證之方式，或採其他適當方式，要屬立法裁量之範疇。

11. 釋字 747 號：

為維護法之安定性，土地所有權人依本解釋意旨請求徵收地上權之憲法上權利，仍應一定期限內行使。有關機關於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時，除應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知悉其權利受侵害時起一定期間內，行使上開請求權外，並應規定至遲自穿越工程完工之日起，經過一定較長期間後，其請求權消滅。至於前揭所謂一定期間，於合理範圍內，屬立法裁量之事項。

【參考文獻】

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三版，2014 年 9 月，頁 53-54。

二、立法院行使行政命令審查之程序為何？(25 分)

【擬答】：

我國立法院對行政命令審查程序包括程序委員會初審，常設委員會審查等，茲分述如下：

(一) 程序委員會初審：

各政府機關行政命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立法院後，是否均須經審查，則應視院會之決定為據，按行政命令送達立法院後，即由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議程，列於報告事項，通常程序委員會均會附擬處理辦法，即依行政命令之性質，分別交付有關委員會，如果出席委員未有異議，院會即會作成決定交有關委員會查照。所謂「查照」是由行政機關送立法機關的一種通知行為。

惟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 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換言之，經前揭規定之程序，即將「查照案」改為「審查案」。

(二) 常設委員會審查：

如經立法院院會決定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其交付之方式，可能僅交由單一委員會審查，亦可能交付二個以上之委員會聯席審查，倘為聯席審查的案件，則被列名在前之委員會，即為主審委員會，應負責召集會議，主審委員會之召集委員並為聯席會議之主席，審查時雖非審查會委員，亦得列席審查，唯一不同者，即非審查會委員，不得就議案為程序發言及無表決權。

行政命令之生效，通常因以發布後即行生效。為免受立法院審查影響而處於猶豫狀態，故應規定審查之時程，以安打法規之秩序，並有效減除委員會之積案。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乃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三) 審查後之處理：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其處理結果有三種情況如下：

1. 備查：

行政命令逾期未完成審查或經審查後，如認為無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定之情形，即准予備查。通常由委員審查後，經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報告事項予以備查。

2.更正：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如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定之情形，委員會應將具體情事作成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經決議後，通知原發布機關予以更正。

3.廢止：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如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定之情形，亦可議決通知原發布機關予以廢止。其程序如更正項所述一般。

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末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參考文獻】

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三版，2014年9月，頁461-463。

三、立法技術上有「原則規定」、「列舉規定」與「例示規定」，此些規定，在法解釋學上，有何意義？(25分)

【擬答】：

(一)原則規定：

1.又稱為「理念」規定，係指法律未使用具體的事項作為規範內容，僅指出組織上或作用上的一般性準則。即透過原則規定，可以確立各該法體系中，共通適用的法則。因為行政機關享有極大的裁量權，倘有行政理念或政策原則規定，其決定必循正當程序及以民意為依歸，對民權保障必然有利。原則規定之作用有補結構規範遺漏之功能及法規解釋與運用之指針。

2.舉例：

就業服務法第5章「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中之第42條：「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二)列舉規定：

1.為了預防法規在適用時發生疑義，特把所要規定要件標準等具體的事物，以項、款逐一舉出來，用以說明某一上位概念的意義或該列舉事物之總效果的法條，謂之「列舉規定」。此種法條句式，須依下列之二法諺解釋之：(1)明示其一，排除其他；(2)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列舉規定在句式使用上，以「列舉排斥型」為原則。

2.舉例：

民法第92條第1項：「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三)例示規定：

1.所謂「例示規定」，即以例指或指示事物或種類之方式，說明某一上位概念的意義，故與前述列舉規定一樣，也是廣義的定義方法之一。惟例示之「例」具有舉以為例，提供部分範程但可比類、比照處理，即具有未列舉完畢或概括之意，非完全排除其他類似事物，因此在句式上以例示概括型表示為多，亦即先將所欲說的事項，舉一、二例子，然後再加以抽象、概括的文句，以概其餘，其係基於法諺：「列舉(例示)事項之末，所加之概括文句，不包括與列舉事項中明示事物性質相異之事項」而來。

2.舉例：

刑法第189條第1項：「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文獻】

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三版，2014年9月，頁591、596-598。

四、立法院對總統、副總統得提出彈劾案應依何種程序進行？（25 分）

【擬答】：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7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2條至第44條規定，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審查：

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二)表決：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彈劾案成立。

(三)處理：

彈劾案成立，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

公
職
王